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辦法

111年4月22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111年5月9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修訂
112年2月13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第三次會議修訂

一、目標

為妥善管理教室冷氣，有效節約能源，節省公帑，特訂定本辦法。

二、依據

(一)彰化縣政府111年4月7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二)111年4月22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

三、組織

「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處室主任6人、各年級導師代表3人、家長會代表1人、教師會代表1人，共12人組成，協助辦理教室冷氣機使用相關業務。

四、使用方式

(一) 冷氣電費來源：

1. 縣府補助之冷氣電費(5.6.9.10月)用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冷氣使用，電費不足時，由學校太陽能光電回饋金或其它自有財源因應。

2. 非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冷氣使用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以班為單位，採前、後次插卡餘額差收費，弱勢學生得視情況分期繳交冷氣費。

(二)採IC晶片儲值卡插卡使用，使用費率為每度3.3元計算〈如遇電價上漲則做適度調整〉。

(三)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費用採預先儲值至各班儲值卡中，請各班秉持節能減碳原則，遵循本要點第五條使用規範，善加使用。一旦縣府補助取消，將採使用者付費原則處理。

(四)前述第一項第二款之經費得採以班級為單位至總務處儲值收費方式辦理(該班弱勢學生得視情況分期繳交冷氣費並由班級統一處理)，收入列入代收代辦費專款專用。若有餘額時，得於畢業前一週至總務處退費。

(五)本專款經費之支用項目：

1. 教室冷氣機設備之電費。
2. 教室冷氣機設備維護更新經費。
3. 分攤提升電力契約容量所需經費。
4. 教室冷氣業務及管理所需相關之費用。

五、使用規範

(一) 冷氣開放使用期間：**每年5月至10月上旬10點後，並以高溫月份且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二) 冷氣使用程序細則：

1. 領取IC晶片儲值卡：總務處統一發放儲值卡。

2. 冷氣機之啟動、關機程序：

(1) 儲值卡IC晶片朝正面由讀卡機插入，讀卡機顯示儲值卡現有餘額。

- (2) 拿取冷氣機遙控器啟動冷氣機。(注意遙控器設定功能→冷氣，溫控→26°C~28°C左右，風量→自動。)
- (3) 冷氣機將先行送風，然後自動啟動壓縮機輸送冷氣，此時方正式消費扣款，讀卡機則繼續顯示儲值卡剩餘金額。
- (4) 若中途拔卡，冷氣機會運轉約幾秒鐘後切斷冷氣機電源。
- (5) 建議冷氣送風口往上吹，使冷空氣配合教室電扇或涼風扇循環，以達舒適之效果。
- (6) 冷氣關機標準程序：使用遙控器關閉冷氣機→取出儲值卡。請勿直接取出儲值卡，此舉將造成機器容易損壞。
- (7) 冷氣機關機後，儲值卡務必取出，並由專人妥善保管。

3. 分層開啟冷氣，避免同時開啟造成電力負載過量。

(1) 三樓、二樓教室：第二節下課(10:05)。

(2) 一樓教室：第三節上課(10:20)。

4. 冷氣使用時，若遇傳染疾病期間各班應將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約15公分)，以利空氣對流，除用餐外，全班應全程戴口罩，以維護同學健康。

(四) 以上若有不配合實施的班級，得由管理單位管制使用，最短為一日，最長達三日。

六、管理

- (一) 儲值卡：各班可至總務處領取IC晶片儲值卡1張，儲值卡金額等同現金，一旦遺失補發新卡須繳納90元製卡費，但儲值金額無法補發。儲值卡由各班保管，至畢業離校前繳回總務處。
- (二) 遙控器：各班教室內牆上置有冷氣機遙控器1只，一旦損壞或遺失須購買新的遙控器，金額依市價照價賠償。待冷氣機結束開放使用時，遙控器經檢查需完整無損，否則須賠償。
- (三) 冷氣管理員：各班冷氣管理員(由各班自行推派)應每日進教室後立即進行冷氣設施初步外觀檢視，發現異狀立即至總務處事務組報告、並向導師報備，以利釐清責任歸屬。
- (五) 修繕：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登記修繕，俾派人維修；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由總務處邀請專家鑑定，修復費用由該班同學負責賠償。
- (五) 賠償：冷氣設備若屬蓄意破壞，修護所需費用應追究個人或班級照價賠償，並依校規懲處蓄意破壞者。
- (六) 冷氣機之濾網由班級定期清洗(疫情期間建議二週)，以維持冷氣機的冷房能力；冷氣機保養及機體清潔工作由總務處負責聯繫廠商定期清洗保養。

七、節電獎勵

- (一) 適時辦理節電比賽，節電最多班級得接受公開表揚，並減少寒暑假返校打掃次數。
- (二) 節電後之儲值卡餘額，得視情況於其他月份且當室溫超過28度時使用冷氣。
- (三) 獎勵辦法得另外訂定之。

八、附則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須經「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研商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